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债券”或“18复星04”）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2018年10月25日申购18复星04人民币2000万元，并于2018年10月29日缴款完成投资。

（二）交易协议

本债券是簿记发行的公司债，我公司通过本债券承销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所以无交易协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18复星04
债券类型	公司债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20亿元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期限	3年期，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	5.8%
付息频率	每年一次
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息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担保人	本次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信用级别及 资信评级机 构	主体评级AAA（中诚信证券评估），债项评级AAA（中诚信证券评估）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债券发行人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复星集团持有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业”)100%股份，复星产业持有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业”)100%股份，同时复星工业持有我司50%的股份，因此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复星集团与我司为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总经理	徐晓亮
法人代表	陈启宇
设立时间	2005-03-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经营范围	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86-21-23156835, 传真:86-21-23156873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与我司无股权和经营管理权关系,是我司的其他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债券定价的基本策略和原则是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已公开发行的其他类似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收益率、以及流动性折溢价等因素来制定本债券的收益率。

(二) 定价依据

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本债期限3年, 根

据可比基准的收益率和期限的综合比较，本债券收益率在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以面值100元/份认购本债券20万份，合计金额2000万元。本债券票面利率为5.8%/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认购金额和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划拨至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本债券的投资收益每年度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申购2000万元本债券，10月29日缴款完成投资。

生效时间：2018年10月29日开始计息

履行期限：3年，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批准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或该主体发行的其他债券的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包括我公司非关联方董事，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该笔投资的决议。

此外，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笔投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我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政策对本债券的投资进行了必要的审批，审批流程完整、真实、合理。对本债券的投资，能够实现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笔交易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和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投资）。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对本债券投资的交易目的是实现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债券收益率较高，风险可控，对我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有积极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